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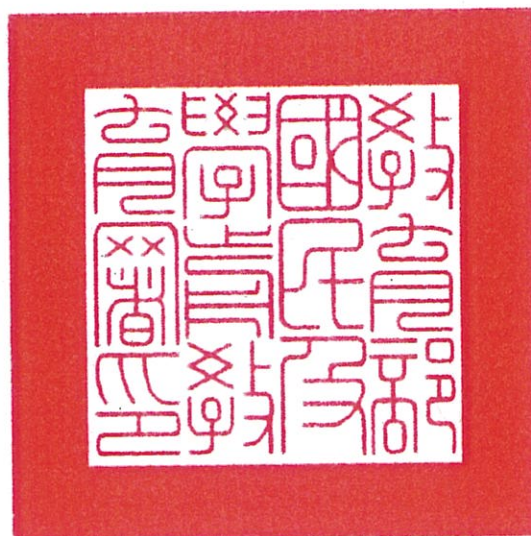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01A號

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署長 彭富源